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178號

原　　告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　郭書妤

　　許宴瑄

　　蘇偉譽

被　　告　劉世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3,84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,300元自民國115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23,8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自民國98年7月6日起陸續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之星公司）申請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至108年2月19日止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843元，其中電信費用21,300元、專案補貼款102,5

43元，嗣台灣之星公司於108年2月19日將上開債權轉讓予原告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3,843元，及其中21,3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門號服務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3-107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3,843元，及其中21,3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9日（卷第12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890元	
合　　計	1,890元	